

##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 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相关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内容更新。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

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3日